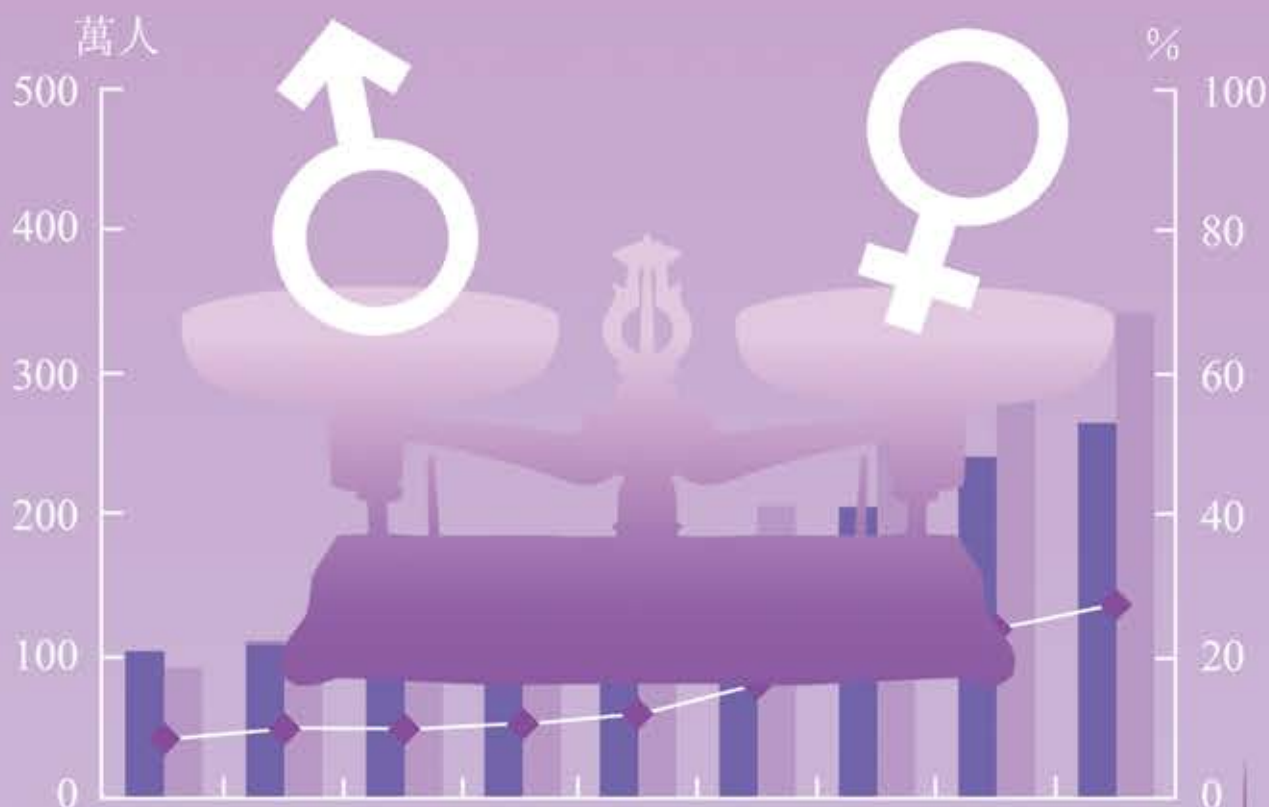




2018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7年3月編印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前言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2006 年創編 2005 年「台灣性別圖像」，以人口、健康、就業經濟、政治、人身安全、教育及社會福利等七大領域繪製圖表，呈現兩性在社經各層面之處境與現況。

本總處配合性別主流化工作，自 2007 年起廣續按年編製性別圖像，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及議題，研編中、英文版性別圖像，並更名為「性別圖像」；另為接軌國際，觀察我國與各國女、男處境之差異，2007 年納入性別權力測度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 及性別發展指數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 供國際比較，2011 年則以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公布之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陸續取代 GEM 及 GDI 迄今；2012 年起，依行政院 2011 年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主軸，為使性別統計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契合，將架構修正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單元；復依「2012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自 2013 年起指標選取作業增加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機制，使性別圖像內容更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與關切議題。

歷經多次改版後，本書內容涵蓋國際性別平權指數，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領域計 40 餘項指標之統計圖表與分析，呈現我國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供政府及民間組織用於宣導性別平等業務及課程研習參考，並作為參與國際性別相關會議重要國家文宣。

「性別圖像」出版目的在使社會各界透過性別統計指標之圖表與分析，瞭解我國兩性處境變化與現況。由於參採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承蒙各單位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GII 指標國際比較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5

人口、婚姻與家庭

8

教育、文化與媒體

11

人身安全與司法

14

健康、醫療與照顧

17

環境、能源與科技

20

GII 指標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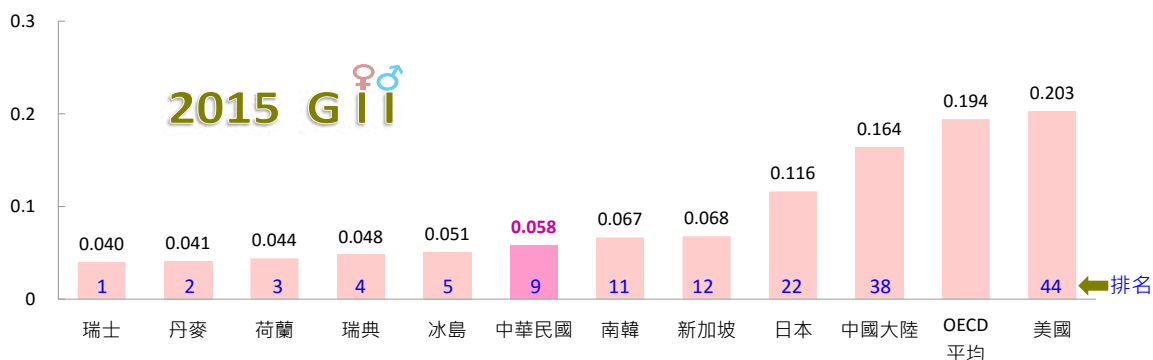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自 2010 年起編布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 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在生殖健康領域中 · 2015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2 人 · 遠低於中國大陸 27 人 · 與南韓 11 人及新加坡 10 人相近 · 惟高於日本 5 人；另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呈下降趨勢 · 2015 年為 4‰ · 與新加坡 3.8‰、日本 4.1‰相近 · 惟高於南韓之 1.6‰、瑞士 2.9‰。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 · 2015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6.6% · 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 (均未達 1/4)；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 2010 年男性為 87.5% · 較女性高出 11.9 個百分點。至於勞動市場領域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2015 年我國女性為 50.7% · 較男性低 16.2 個百分點 · 惟性別差距較新加坡、日本、南韓 (分別為 18.2、21.0、21.8 個百分點) 為小。

我國 GII 分項指標

領域	指標	資料年	數值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人 / 10萬活嬰)	2015	12
	未成年 (15-19歲) 生育率 (‰)	2015	4
賦權	國會議員比率 (%)	2015	女：36.6 男：63.4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 (%)	2010	女：75.6 男：87.5
勞動市場	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2015	女：50.7 男：66.9

說明：資料年參採 2016 HDR · 為與國際比較基礎一致 · 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係與 2016 HDR 採用相同資料來源 Barro and Lee (2016) · 我國最新資料年為 2010 年。

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 · 2015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8 (值越接近 0 越佳) · 與 UNDP 評比之 159 個國家相較 · 排名第 9 ·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40 居第 1 · 丹麥 0.041 次之 · 荷蘭 0.044 居第 3 名 · 南韓及新加坡分居第 11 及 12 名 · 日本為第 22。與發展程度較高之 OECD 國家相較 · 我國 GII 表現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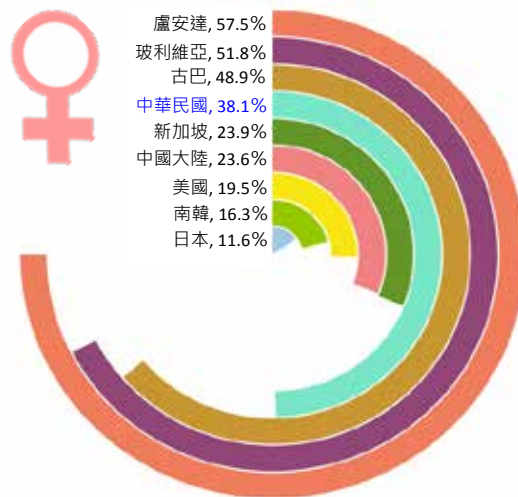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6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HDR) ·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 (0 代表非常平等 · 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 · 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早於 1947 年制憲時便明訂各級選舉需保有婦女當選名額，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2，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16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8.1%，較 10 年前增 17.1 個百分點。觀察 2015 年全球 186 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逾半數國家（52.2% 或 97 國）未達 2 成，僅 43 國（占 23.1%）超過 3 成，其中盧安達及玻利維亞女性比率超過 5 成較高，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等亞洲鄰近國家均未達 1/4，低於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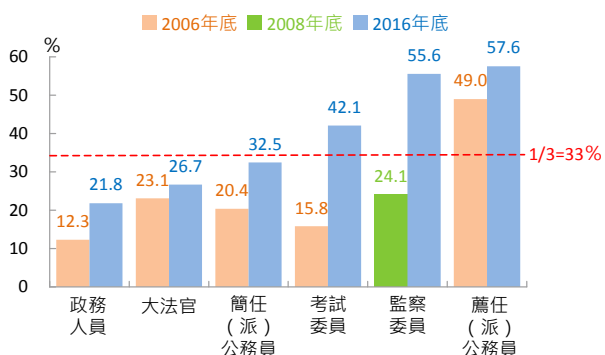
2015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2016 HDR、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 2016 年資料，2015 年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36.6%。

為追求兩性平權之目標，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2016 年底薦任（6~9 職等）公務員及監察委員女性已逾半數，考試委員亦逾 4 成，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占近 1/3，大法官及政務人員則不及 3 成。與 10 年前相較，均有所提升，其中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更呈現倍增，增幅較大；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之 49,636 人中，女性占 36.5%，較 2013 年底增 2.4 個百分點，而女性公務員中主管比率 12.4%，雖仍低於男性 15.6%，惟兩性差距已較 2013 年底縮小 0.5 個百分點。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性別統計專區」、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
說明：1. 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 因 2006 年底監察委員缺位，故採 2008 年底資料（第 4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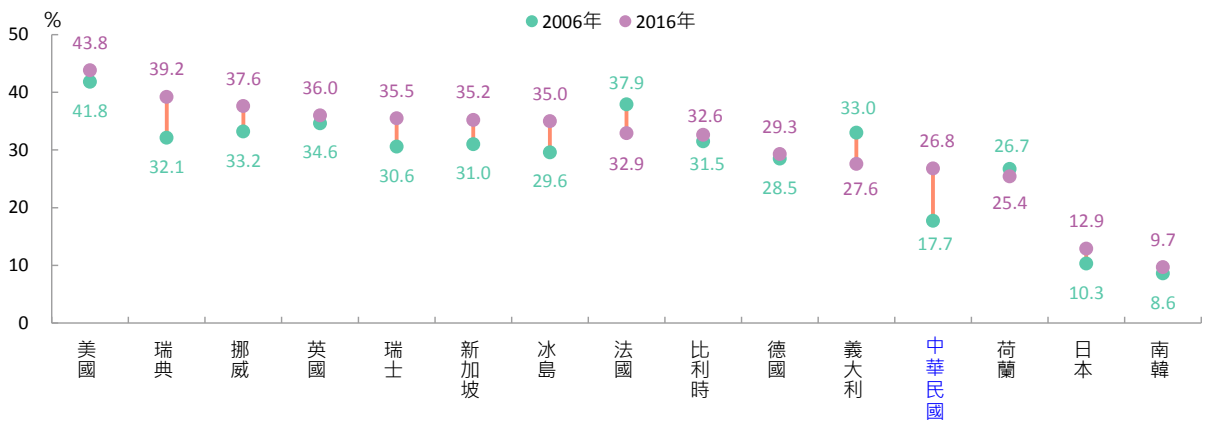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

性別	主管別	2013 年底		2016 年底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女性	主管	16,412	11.7	18,135	12.4
	非主管	123,795	88.3	128,114	87.6
男性	主管	31,748	15.4	31,501	15.6
	非主管	174,104	84.6	169,822	84.4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包含 #長、#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表示任何字串。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我國於 2002 年 3 月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2016 年我國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 38.1 萬人，其中女性 10.2 萬人，占 26.8%，占女性就業者 2.0%，低於男性之 4.5%。觀察主要國家狀況，男性均高於女性，女性以美國 43.8%、瑞典 39.2%及挪威 37.6%較高，我國雖低於歐美主要國家，惟仍高於亞洲近鄰日本、南韓；與 2006 年相較，多數國家女性比率均呈提升，其中我國增 9.1 個百分點最多，瑞典增 7.1 個百分點居次，義大利、法國及荷蘭反呈減少。

主要國家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2016 年我國中小企業 140.8 萬家，占企業總數 97.7%，其中有 51.2 萬家負責人為女性，占比 36.7%，較 2012 年增 3.8 萬家，增幅 8.0%。按行業別觀之，2016 年服務業部門之各大業女性負責人多在 3 成以上，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47.2%居冠，教育服務業占逾 4 成次之，其餘農工業部門各大業則均未及 3 成，若與 2012 年相較，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教育服務業分別增 5.7 及 4.5 個百分點較大；按組織型態觀察，以獨資企業逾 4 成最大，無限期公司 38.9%次之。

2016 年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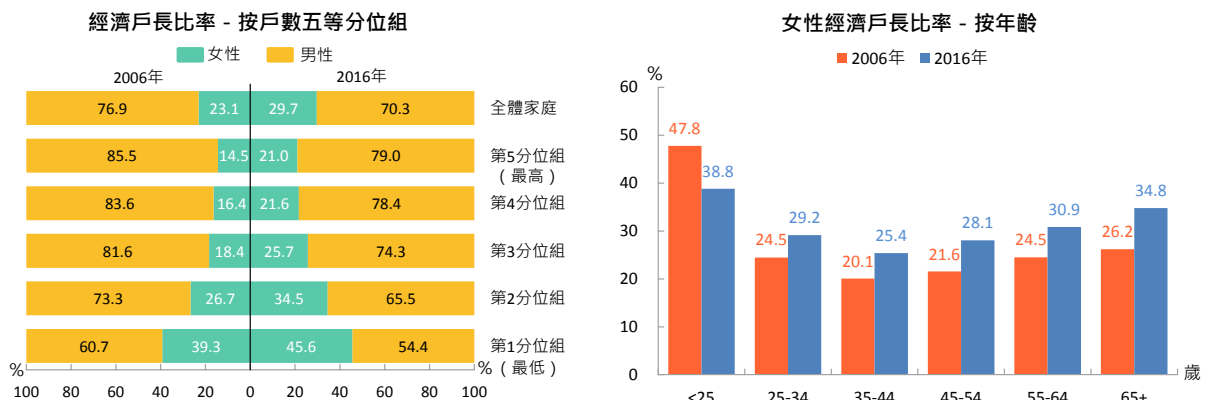
行業別		組織型態	
農、林、漁、牧業	24.3	股份有限公司	26.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9	有限公司	33.8
製造業	28.4	無限期公司	3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6	兩合公司	2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7	合夥	36.3
營造業	25.2	獨資	41.2
批發及零售業	38.4	外國公司在台之分公司	38.3
運輸及倉儲業	26.7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19.8
住宿及餐飲業	47.2	其他	2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0.0		
金融及保險業	34.2		
不動產業	3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5		
支援服務業	38.5		
教育服務業	4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6.4		
其他服務業	45.7		

資料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即性別加總值未涵蓋全部中小企業。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成為家計主要負擔者現象逐年增加，2016 年女性擔任經濟戶長之家庭共 251.3 萬戶，占全體家庭比率 3 成，與 10 年前相較，增 82.7 萬戶及 6.6 個百分點，且各所得五等分位組女性比率均較 10 年前提升，男性雖仍為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惟兩性消長趨勢明顯。按年齡別觀察，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大致呈 U 型分布，以未滿 25 歲占比 38.8 % 最高，65 歲以上占 34.8 % 居次，35-44 歲占 25.4 % 最低，與 10 年前相較，除未滿 25 歲減少 9.0 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組均呈增加，又以 65 歲以上增 8.6 個百分點最大。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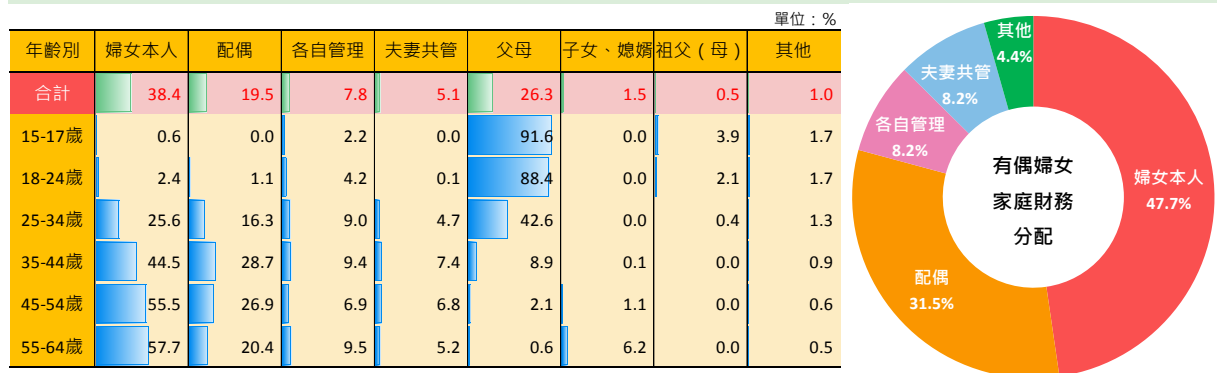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係當年所得，不含以前年度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儲蓄。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詳細定義請參閱「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財務的主導權除受家計主要負責人及家庭型態影響外，亦與兩性之家庭權力有關，2015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38.4% 認為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且隨年齡增長，比率亦隨之上升，25 歲以前多以父母為主要財務主導者，45 歲以後婦女為主導者已逾半數。觀察有偶婦女家庭之財務分配狀況，婦女本人主導家中財務比率為 47.7%，高於其配偶之 31.5%，夫妻各自管理及夫妻共管者則相當，同占 8.2%。

2015 年底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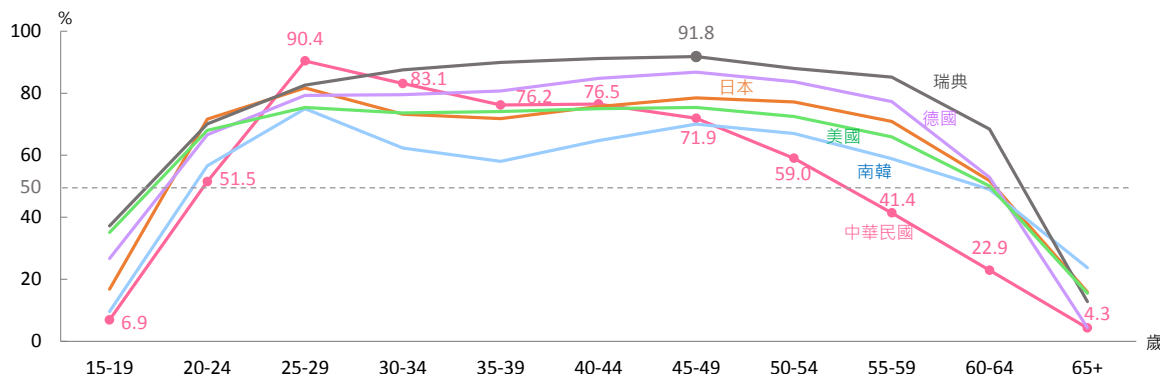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 環圖內之「其他」含「父母」、「子女、媳孀」、「祖父(母)」及「其他」。
 2.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 4 或 5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間為 2015 年底。
 3.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 年為 50.8%；按年齡組別觀察，2016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逾 9 成，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及家庭因素等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45-49 歲已降至 71.9%，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觀察其他主要國家，日本、南韓在 30-39 歲階段後逐漸回升，女性二度就業現象明顯，瑞典 30-64 歲年齡間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明顯高於其他國家。

2016 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1.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民間人口×100%。

2. 美國及瑞典係指 16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2016 年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就業率為 49.0%，較男性低 15.2 個百分點，兩性就業率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55-59 歲差距達 28.3 個百分點最大；觀察其他主要國家兩性就業率，以南韓男性 71.1% 最高，日本女性 48.9% 相對較低，兩性差距以瑞典 3.9 個百分點最小，且其各年齡組差距均不超過 10 個百分點，而日本及南韓，兩性差距分別為 19.2 及 20.9 個百分點，其中南韓 35-39 歲差距高達 35.4 個百分點最大。

2016 年主要國家兩性就業率—按年齡組別分

國家	瑞典			德國			美國			中華民國			日本			南韓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男性 (%)	女性 (%)	男性-女性 (百分點)
總計	69.0	65.1	3.9	63.5	53.5	10.0	65.8	54.1	11.7	64.2	49.0	15.2	68.1	48.9	19.2	71.1	50.2	20.9
15-19	19.2	26.1	-6.9	28.7	24.6	4.1	29.3	30.1	-0.8	9.3	6.3	3.0	16.7	16.5	0.2	7.2	8.7	-1.5
20-24	62.4	61.8	0.6	64.4	63.0	1.4	66.2	63.0	3.2	48.7	44.8	3.9	66.1	68.3	-2.2	40.8	50.6	-9.8
25-29	80.9	76.5	4.4	80.7	75.7	5.0	82.3	71.3	11.0	87.0	85.0	2.0	89.4	78.2	11.2	69.7	69.5	0.2
30-34	87.9	82.7	5.2	88.2	76.0	12.2	86.5	70.1	16.4	93.4	80.3	13.1	91.8	70.3	21.5	88.3	60.2	28.1
35-39	90.9	84.3	6.6	90.0	77.6	12.4	87.5	70.9	16.6	89.9	74.0	15.9	92.9	69.8	23.1	91.9	56.5	35.4
40-44	90.6	87.0	3.6	90.3	82.2	8.1	87.2	72.1	15.1	91.4	74.9	16.5	93.7	73.6	20.1	92.9	62.8	30.1
45-49	89.5	88.0	1.5	90.9	84.4	6.5	85.2	72.5	12.7	88.8	70.7	18.1	93.7	76.5	17.2	92.0	68.6	23.4
50-54	89.1	84.3	4.8	88.6	81.1	7.5	81.7	70.0	11.7	82.1	58.0	24.1	92.4	75.4	17.0	89.3	65.9	23.4
55-59	84.7	81.7	3.0	84.1	74.7	9.4	74.5	63.8	10.7	69.1	40.8	28.3	90.6	69.3	21.3	84.4	57.6	26.8
60-64	70.1	65.2	4.9	61.5	50.8	10.7	59.6	48.5	11.1	49.7	22.7	27.0	76.8	50.8	26.0	71.7	48.1	23.6
65+	19.2	12.5	6.7	9.3	4.4	4.9	23.1	14.9	8.2	13.6	4.3	9.3	30.9	15.8	15.1	41.1	23.2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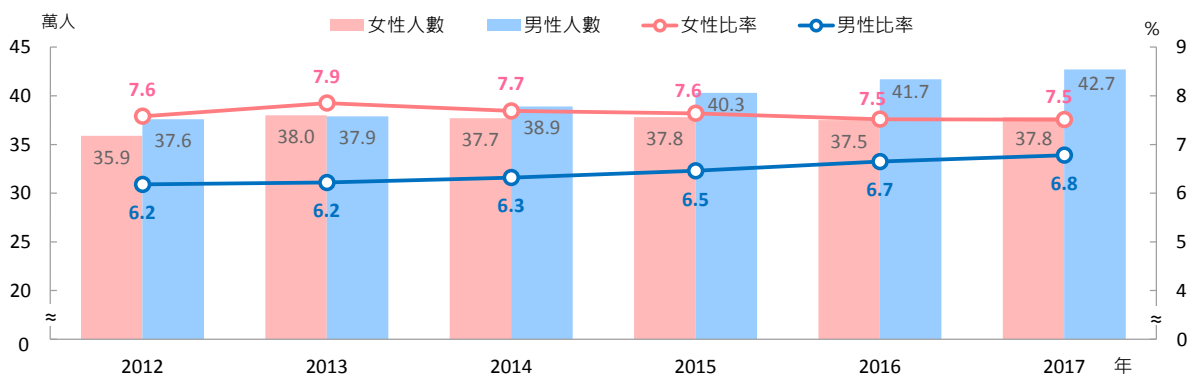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1. 就業率=就業者/民間人口×100%。

2. 美國及瑞典係指 16 歲以上就業率。

因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變，非典型工作者（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增加，2017年5月計80.5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1%，較2012年同月增6.9萬人（或增9.4%）；按性別觀察，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42.7萬人，占男性就業者6.8%，女性為37.8萬人，占女性就業者7.5%，歷年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以近年趨勢觀察，女性比率下降，男性比率續升，兩性差距逐漸縮小；另按行業別觀察，男性以從事營造業19.1萬人（占44.7%）最多，女性則7成9從事服務業，其中又以住宿及餐飲業7.3萬人（占19.3%）最多。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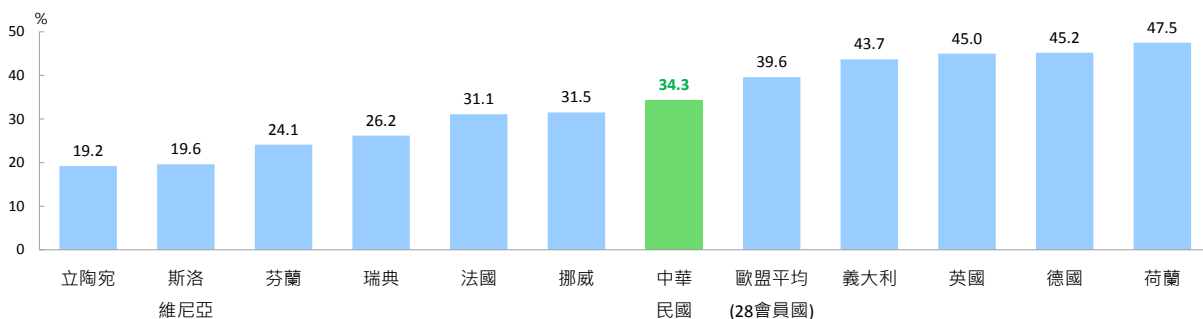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該調查為每年5月資料。

性別薪資差距向來為國際關注之兩性議題，歐盟統計局綜合兩性時薪、工時及就業率，編布性別薪資差距（Gender Overall Earnings Gap, GOEG）指標。2016年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為32.9%，且呈逐年縮小走勢，較2006年縮小8.2個百分點。觀察2014年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以立陶宛及斯洛維尼亞差距不到2成較小，荷蘭、德國、英國及義大利差距超過4成相對較大，我國為34.3%，低於歐盟28會員國平均之39.6%。

2014年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GOEG）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歐盟統計局（Eurostat）。

說明：1. 歐盟統計局最新資料年為2014年。

2. 性別薪資差距 = $(1 - \text{女性時薪} \times \text{女性每月有酬工時} \times \text{女性就業率} / \text{男性時薪} \times \text{男性每月有酬工時} \times \text{男性就業率})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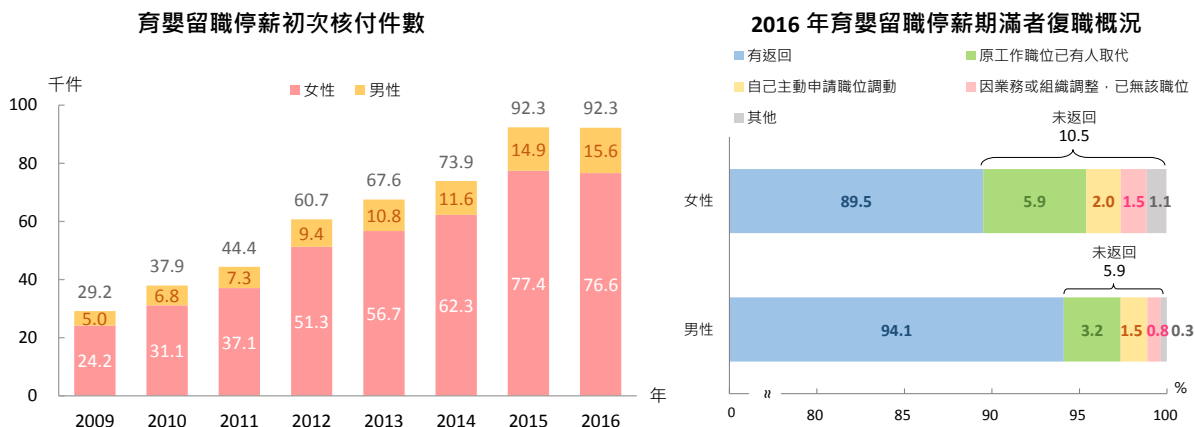
(1) 我國時薪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實物給付（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含非經常性薪資。

(2) 歐盟有酬工時包含正常及加班工時，亦包含不扣薪之年假、國定假日、病假、帶薪職業培訓及特別假等；惟我國僅包含正常及加班工時。

(3) 就業率係指15-64歲就業率。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為 9.2 萬件，其中以女性申請者 7.7 萬件（占 83.1%）居多，惟首次出現下滑，年減 1.0%，男性申請者則逐年增加，而女性每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平均為 7.3 個月，較男性 6 個月為長；期滿返回原事業單位者，回到原工作職位之女性比率 89.5%，低於男性之 94.1%，兩性均以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為未回到原工作職位之主因。

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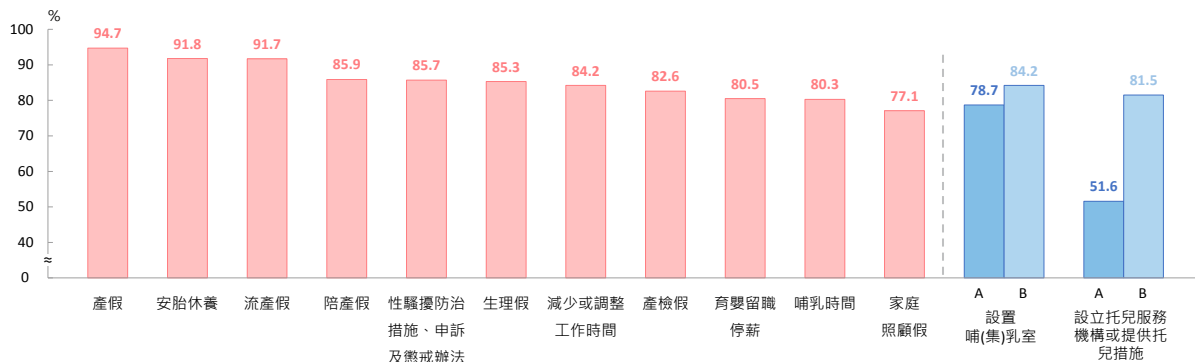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及「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調查」、臺灣銀行。

說明：「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調查」之調查對象為已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期滿者。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我國於 2002 年 3 月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各種假別、工時調整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2016 年參加勞保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依法申請各項措施之比率，多達 8 成以上，其中又以同意員工申請產假、安胎休養及流產假之比率逾 9 成較高，家庭照顧假則為 77.1%；另 2016 年 5 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須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2016 年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符合規定者，分別占 78.7% 及 51.6%，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更達 84.2% 及 81.5%。

2016 年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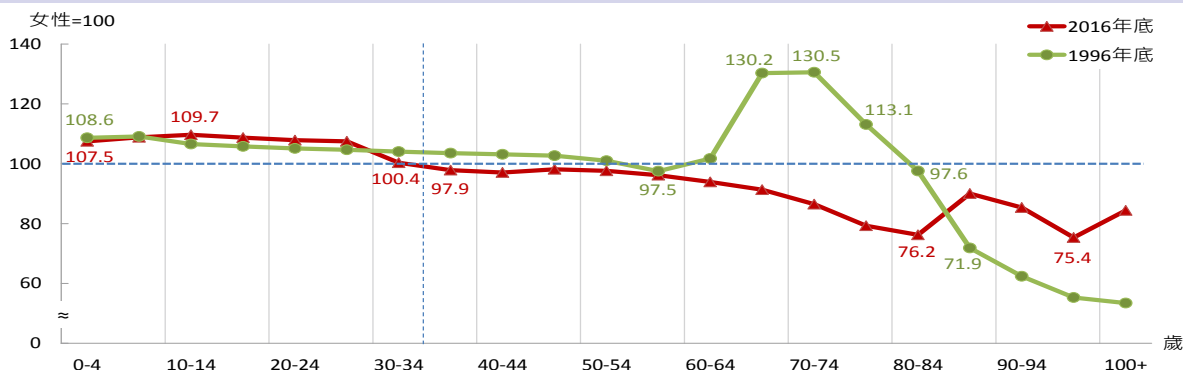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6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A 為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B 為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

3.人口、婚姻與家庭

受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之影響，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2016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54 萬人，較 1996 年底增 201 萬人或增 9.4%，其中女性 1,182 萬人，增 136 萬人，增幅 13.0%，高出男性 7.1 個百分點，致性比例由 105.8 降至 99.1（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女性人口少於男性），以 10-14 歲 109.7 最高，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以 95-99 歲性比例 75.4 最低；與 1996 年底相較，當時因 60-79 歲受早期遷台軍人移入影響，性比例較高，若略去不計，則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惟至 2016 年底已降至 35 歲，前移了 2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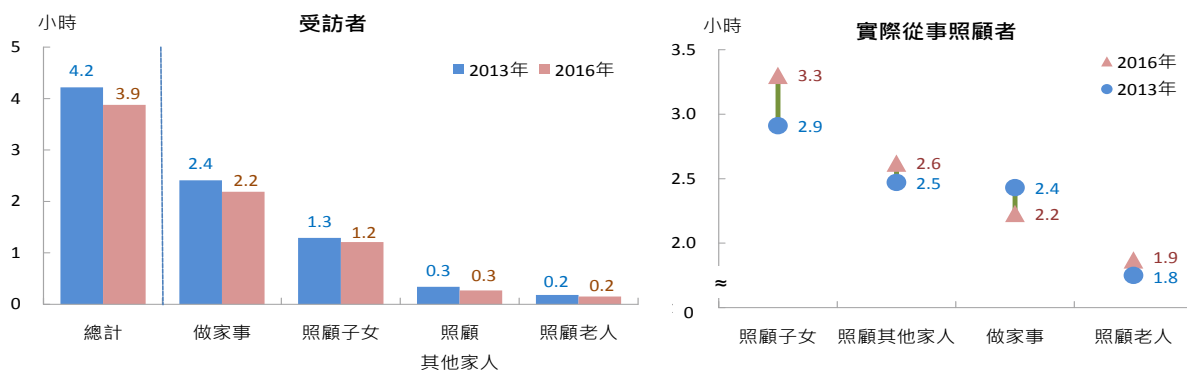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2016 年 10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9 小時，較前次（2013 年）調查 4.2 小時減少 0.3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 2.2 小時最長，較前次調查減 0.2 小時，且隨年齡的增長而增加；其次為照顧子女 1.2 小時，多集中在 30-44 歲育齡女性；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則占 0.3 及 0.2 小時；另就實際從事照顧者觀察，以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 3.3 小時最長，較前次調查增 0.4 小時，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各為 2.6 小時與 1.9 小時，分別略增 0.2 及 0.1 小時，做家事時間反呈減少 0.2 小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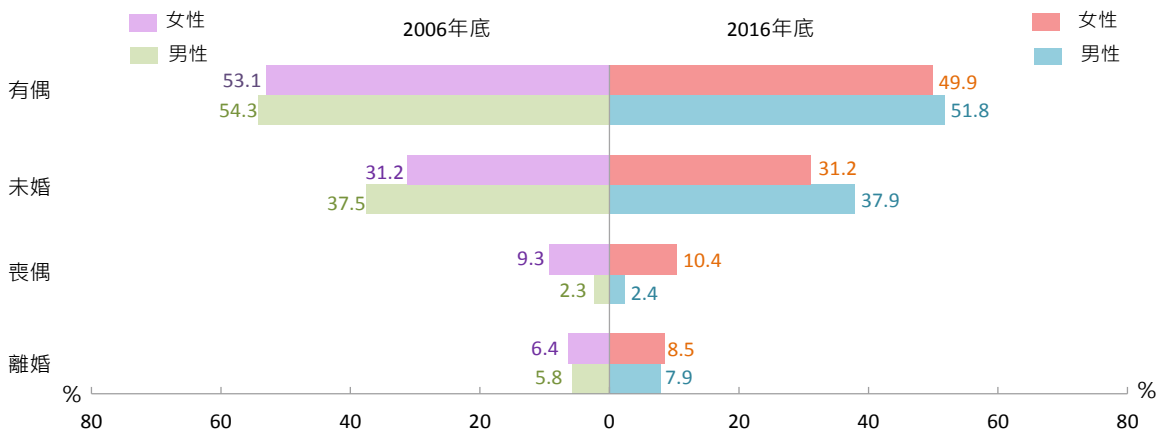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105 年調查另增查志工服務時間；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 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隨時代變遷及兩性價值觀的轉變，晚婚及不婚現象漸趨普遍，加上女性較男性長壽，間接影響國人婚姻狀況。2016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女、男性有偶者分占 49.9% 及 51.8%，較 2006 年底分別減 3.2 及 2.5 個百分點；女性未婚比率 31.2%，與 2006 年底相當，男性 37.9% 則略增 0.4 個百分點；女性喪偶比率 10.4%，較 2006 年底增加 1.1 個百分點，男性則略增為 2.4%；離婚比率女、男性亦分別增 2.1 及 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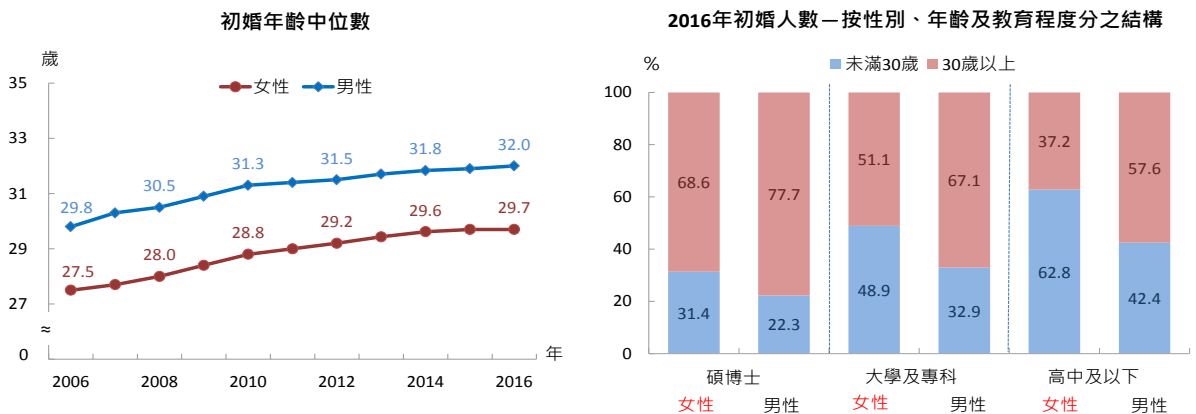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近年隨社經環境改變及教育程度提升，國人初婚年齡逐年攀升，2016 年女、男性初婚年齡中位數為 29.7 歲及 32.0 歲，同較 2006 年提高 2.2 歲，晚婚趨勢明顯；按兩性教育程度觀察，2016 年女、男性碩博士 30 歲以上初婚者各占 68.6% 及 77.7%，大學及專科各占 51.1% 及 67.1%，高中及以下各占 37.2% 及 57.6%，顯見學歷愈高，晚婚情況愈明顯；兩性 30 歲以上初婚占比差距以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相差 20.4 個百分點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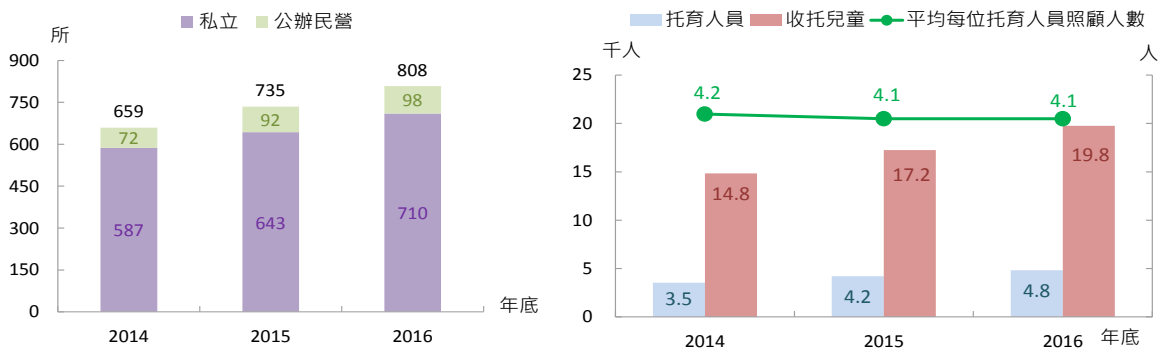
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友善的托育有助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之托嬰中心逐年增加，2016 年底有 808 所，較 2015 年底增 73 所（增 9.9%），其中私立機構 710 所，占 87.9% 居多數；而收托兒童人數亦逐年增加，2016 年底 2.0 萬人，較 2015 年底增 14.5%，其中男孩占 52.0%；隨收托兒童人數增加，專業托育人員亦持續擴增，2016 年底 0.5 萬人，較 2015 年底增 14.5%，平均每位托育人員照顧 4.1 位幼兒，與 2015 年相當，惟較 2014 年底略減 0.1 位。

托嬰中心收托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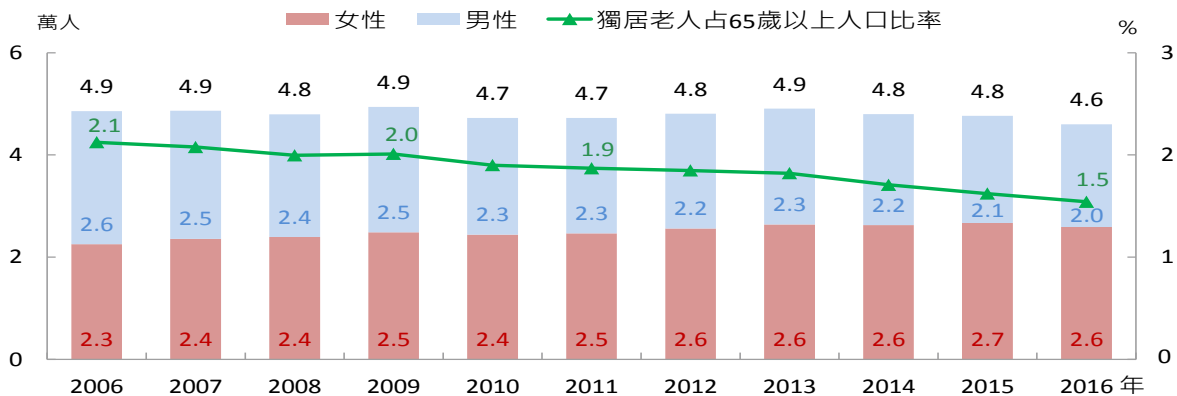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

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係指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惟若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獨居老人的安養與照護問題更需重視。2016 年縣市政府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年滿 65 歲以上）共 4.6 萬人，較 2006 年減 5.3%，其中女性 2.6 萬人（占 56.3%），增 15.0%，男性 2.0 萬人，減 22.9%，主因榮民人數減 73.1% 所致，女性較男性多 0.6 萬人。2016 年獨居老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 1.5%，較 2006 年減少 0.6 個百分點。

兩性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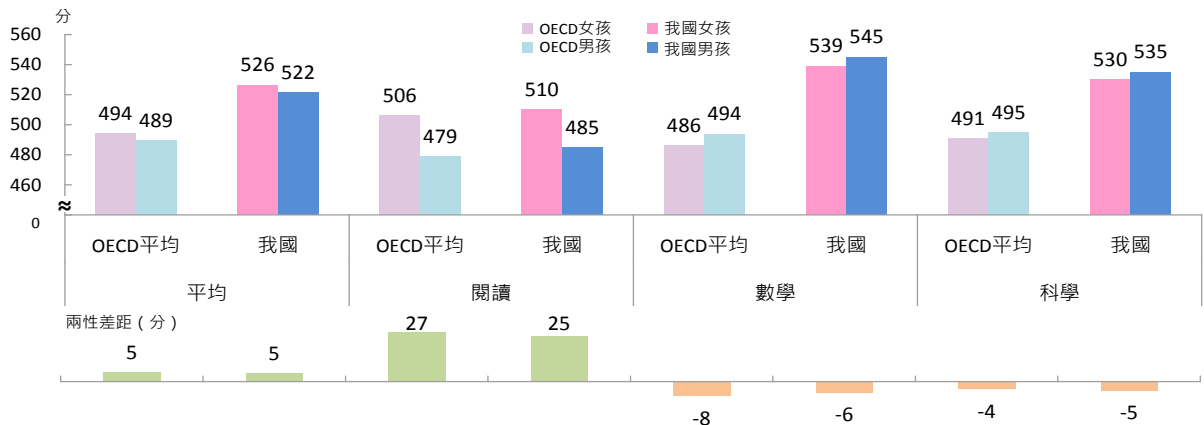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

說明：獨居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4.教育、文化與媒體

根據 2015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 結果顯示，我國 15 歲學生認知能力 (綜合閱讀、數學、科學平均成績) 整體平均為 524 分，高於 OECD 35 個會員國平均 492 分，其中女孩 526 分，優於男孩 5 分。依各素養觀察，男孩在數學及科學領域表現較佳，平均高於女孩 5~6 分，且皆明顯高於 OECD 國家平均；閱讀領域方面，我國女孩平均高出男孩 25 分，成績略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兩性差距為各領域最大，惟較前 2 次差距 (2009 年 37 分及 2012 年 32 分) 均呈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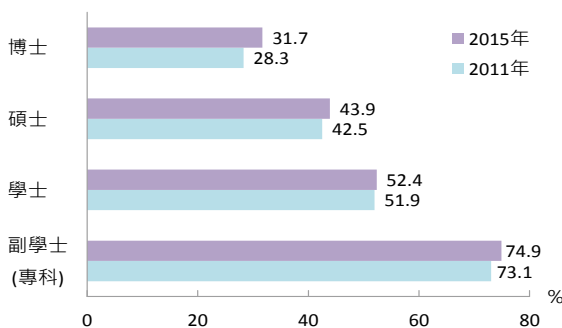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 PISA 各領域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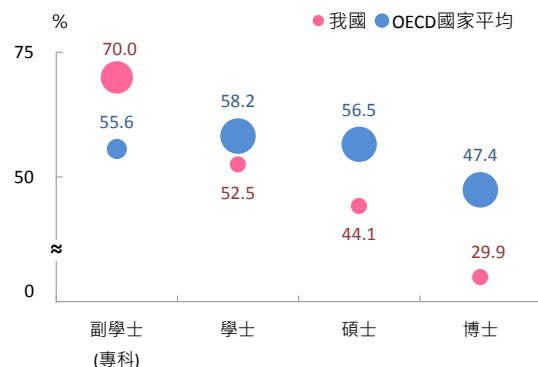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總平均分數按 (閱讀 + 數學 + 科學) / 3 計算。
2.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OECD。

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畢業生共計 30.9 萬人，其中女性 16.0 萬人，較 2011 年減 0.6%，占比 51.9%，則增 0.7 個百分點；女性占比與學位別等級對照，恰呈反比，其中副學士 (專科) 女性占比 74.9% 最高，學士 52.4% 次之，博士 31.7% 較低；與 2011 年相較，各等級女性占比皆呈增加，其中又以博士等級增 3.4 個百分點最大；若與 OECD 35 個國家平均相比，2014 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僅副學士 70.0% 高於 OECD 國家平均 (55.6%)，學士以上女性占比皆低於 OECD 國家平均，以女性博士差 17.5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

我國大專校院女性畢業生占比



2014 年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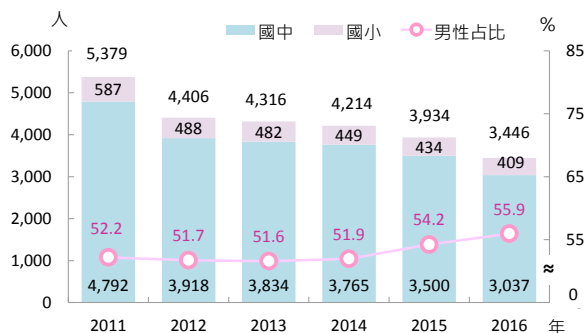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說明：1.我國為學年資料。

2.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包括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學生。

近年來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呈遞減趨勢，2016年3,446人（其中國中生3,037人，占近9成），中輟率0.2%，較2011年5,379人減逾1/3；以性別觀察，男性學生占55.9%高於女性44.1%，兩性占比差距擴大至11.8個百分點；若觀察中輟生背景，以單親家庭占58.5%最多，與2011年相較略增0.4個百分點；另依中輟原因觀察，以個人因素占53.6%最高，主因生活作習不正常所致，家庭因素占22.6%居次，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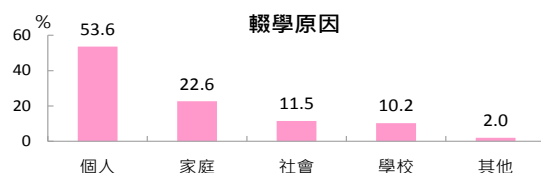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2016年國中、小中輟生概況

單位：%

	家庭背景		
	雙親	單親	失親
2016年	39.2	58.5	2.3
2011年	39.5	58.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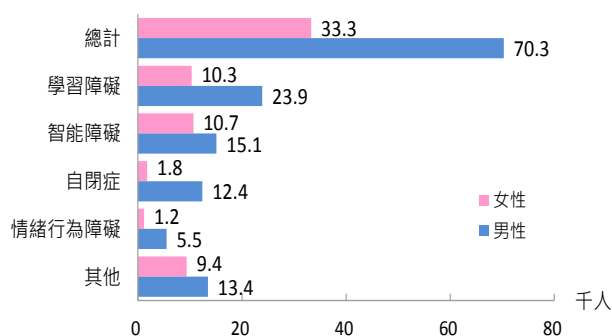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中輟率 = 中輟生人數 / 全體學生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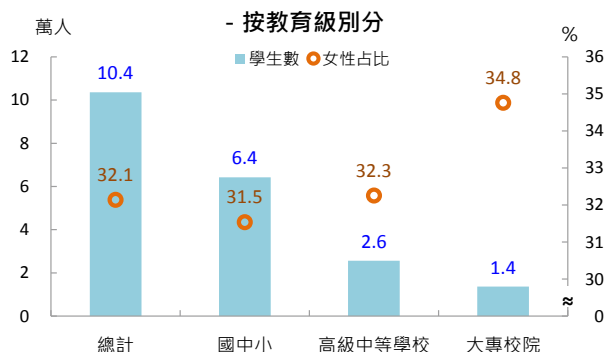
2.為學年資料。

2016年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共10.4萬人，占全體學生比重2.6%，其中男性學生7.0萬人，為女性的2.1倍，各占男、女性全體學生之3.4%及1.7%。依障礙類型觀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合計占7成2，其中男性以學習障礙類型最多，占34.0%，女性則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為主，各占3成左右，兩性差距以自閉症12.3個百分點相對較大；按教育級別觀察，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6.4萬人，占全體國中、小學生比重3.4%，高級中等學校2.6萬人，則占3.3%，大專校院1.4萬人，占比已降至1.0%；各教育級別身心障礙學生之女性占比，以大專校院34.8%最高，高級中等學校32.3%居次，國中小則占31.5%。

2016年身心障礙學生數—按性別分



2016年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女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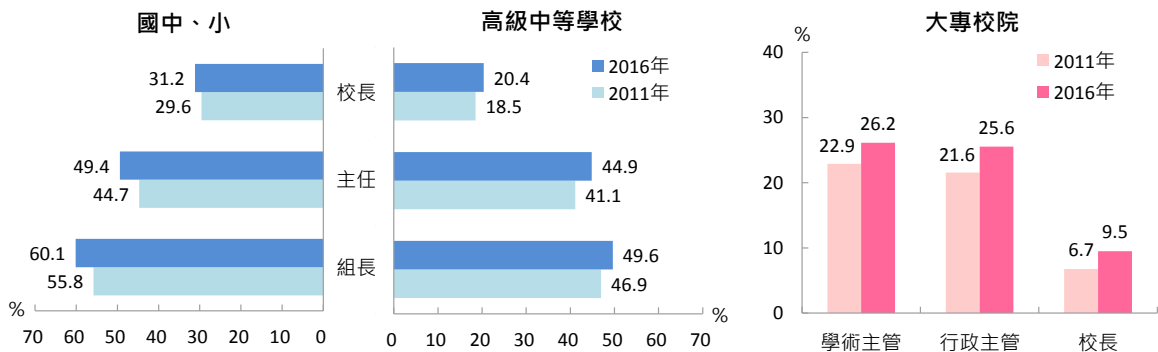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教育統計年報」整理計算。

說明：1.身心障礙學生數為國中小上之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數。

2.為學年資料。

教育主管方面，各級學校女性主管及校長比重隨教育等級上升而遞減。201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性主管以組長占比較高，主任次之，校長居末，其中僅國中、小組長之女性占比高於男性，其餘主管男性居多，高級中等學校女校長僅占 2 成最低；與 5 年前相較，女性占比均呈增加，惟女校長增加不及 2 個百分點，幅度較小，而國中、小主任增加 4.7 個百分點最大。大專校院方面，女性學術主管、行政主管及校長之占比均偏低，各占 26.2%、25.6% 及 9.5%，與 2011 年相較均呈增加，各增 3.3、4.0 及 2.8 個百分點，近年各級學校兩性差距已逐漸縮減。

各級學校女性主管及校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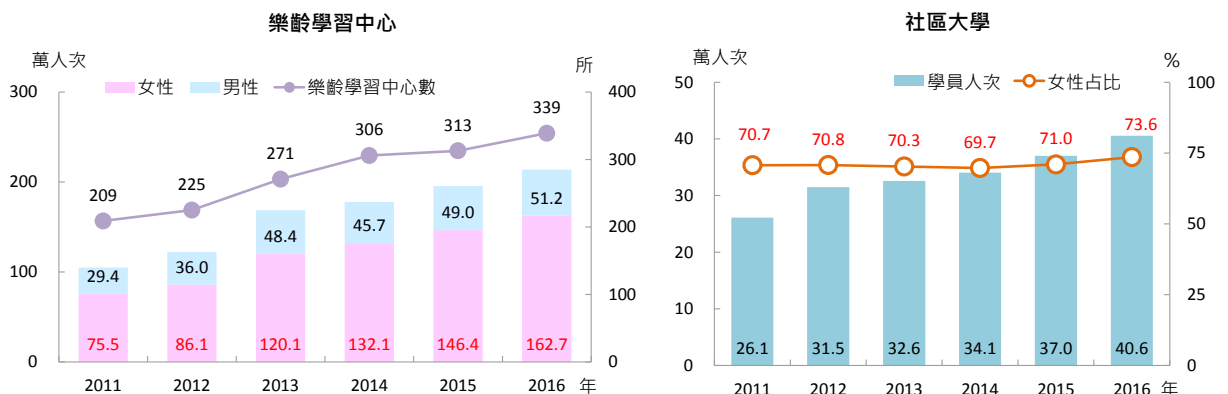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各級學校主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主任、組長及大專校院一級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
2.為學年資料。

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為鼓勵高齡者學習動機，於 2008 年依據「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結合各級學校、機關民間團體，設置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幫助高齡者維持社群活動，減緩老化並激發社會參與的意願。2016 年樂齡學習中心達 339 所，較 5 年前成長逾 6 成，辦理活動 8.7 萬場次，共計 213.8 萬人次參與，其中女性參與 162.7 萬人次，占 76.1%，男性僅占 2 成 4，惟參與人次均較 2011 年增加，女性增 1.2 倍，男性則增 74.2%；社區大學參與方面，2016 年學員 40.6 萬人次，其中女性 29.8 萬人次，占比 73.6%，較 2011 年增 2.9 個百分點，兩性在社會教育參與度差異有擴大趨勢。

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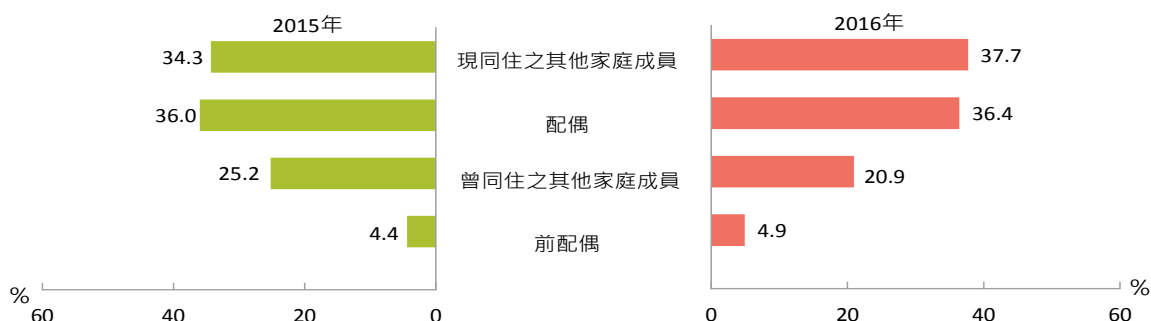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家庭暴力係家庭成員間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常因受暴當事人不願家事外揚而被忽略，近年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強化通報系統與支援措施，綜計 201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1.8 萬件，年增 0.7%。若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加害者關係觀察，以配偶以外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7.7% 最多，配偶占 36.4% 次之，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0.9%。由於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同住比率占 7 成（不含與配偶分居者），其中以共同生活之配偶占兩造同住者比率 46.2% 最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可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以協助其免受家庭暴力威脅，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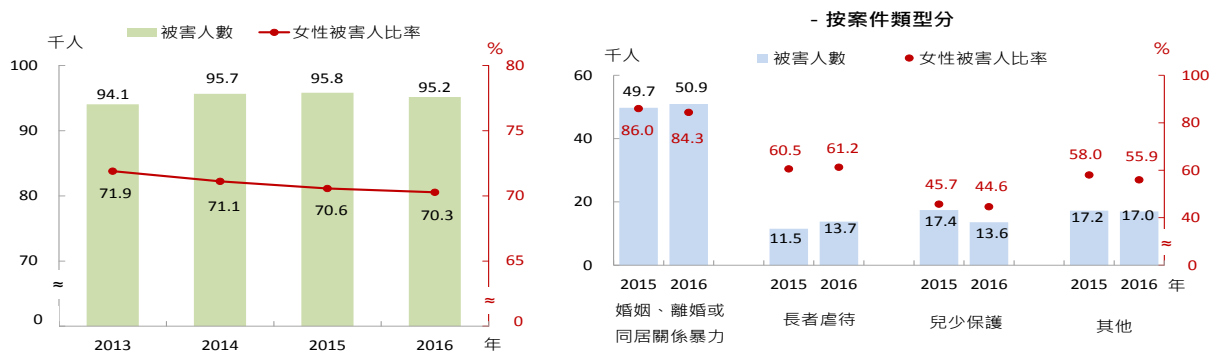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 配偶包含共同生活及分居者。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201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其中女性 6.7 萬人，占 70.3%，較 2013 年減 1.6 個百分點，呈逐年降低之勢。依案件類型觀察，2016 年約每 2 位被害人中就有 1 人屬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中女性占 84.3%，惟男性被害人增幅（14.8%）高於女性（0.5%），致女性占比減少 1.7 個百分點；長者虐待 1.4 萬人居次，年增近 2 成，其中逾 6 成為女性；兒少保護 1.4 萬人，年減 21.9%，其中女性占 44.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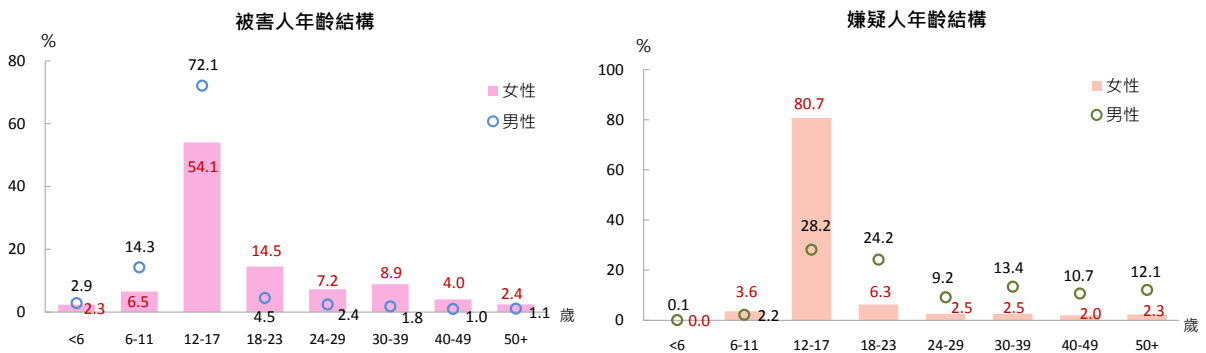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長者虐待係指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包含 65 歲以上或以下之長者及其他老人虐待。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與保障被害人安全，近年來政府積極強化醫事、社工、教育等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通報管道，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2016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8,141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6,734 人，占整體被害人數 82.7%；依被害人年齡觀察，女、男性均以 12-17 歲者居多，分占 54.1% 及 72.1%，併計 0-17 歲則分占 6 成 3 及 8 成 9。性侵害嫌疑人數 8,575 人，其中男性 7,120 人，占 83.0%，觀察嫌疑人年齡分布，女性主要集中在 12-17 歲，占 80.7%，男性分布雖較為平均，惟 12-23 歲亦逾 5 成，性侵害案件嫌疑人年輕化現象值得關注。

201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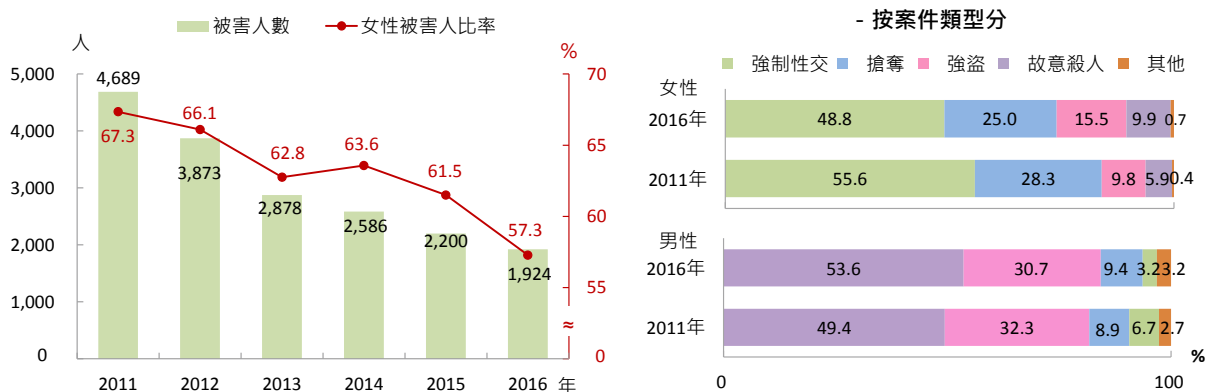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 年齡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重大案件，201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924 人，較 2011 年減近 6 成，其中女性 1,102 人，占 57.3%，較 2011 年減 10.1 個百分點。按被害類型觀察，女性以強制性交案件被害 538 人居多，約占半數，惟較 2011 年減少 6.8 個百分點，其次分別為搶奪案件 276 人 (25.0%) 及強盜案件 171 人 (15.5%)，三者合占 8 成 9；男性則以故意殺人之被害人數 441 人 (占 53.6%) 居多數，強盜案件 252 人 (30.7%) 次之，二者合占 8 成 4。

暴力犯罪被害人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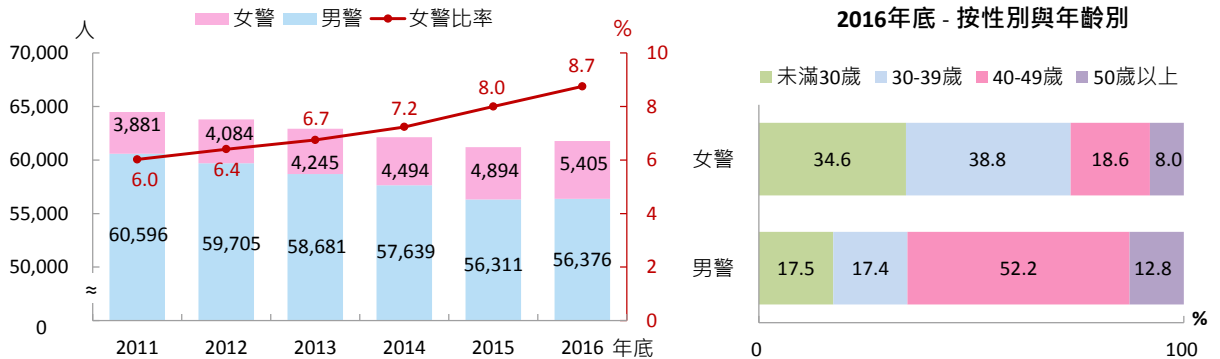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及防止一切危害，以保護民眾的福利與人身安全。2016 年底警察機關現有警察人數共 6.2 萬人，以男警占 91.3% 為主，惟近年女警逐年增加，2016 年底占 8.7%，較 2011 年底增 2.7 個百分點。按性別與年齡別交叉觀察，2016 年底男警以 40-49 歲最多，占 52.2%，40 歲以下占 3 成 5，女警則以 30-39 歲占 38.8% 最多，未滿 30 歲占 34.6% 次之，40 歲以下合占 7 成 3，女警年齡分布相對年輕。

現有警察人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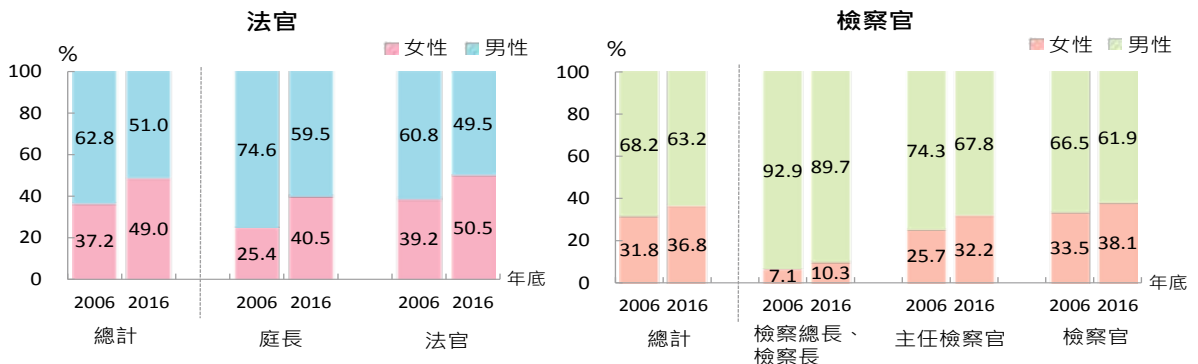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本表警察人員不含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包含雇用及聘用人員）。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法官與檢察官依法職掌訴訟審判、偵查及追訴刑案等職權，其業務職責對民眾權益及人身安全之影響直接且深遠。2016 年底全國法官人數共 2,099 人，其中女性 1,029 人，占 49.0%，較 2006 年底增 11.8 個百分點；庭長中女性占比 40.5%，低於男性（59.5%），惟差距已較 2006 年底縮小 30.2 個百分點。2016 年底檢察官人數共 1,385 人，女性 509 人，占 36.8%，較 2006 年底增 5.0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女性主任檢察官占比增 6.5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兩性差距則以檢察總長、檢察長最大，女性占比 10.3% 遠低於男性。

法官及檢察官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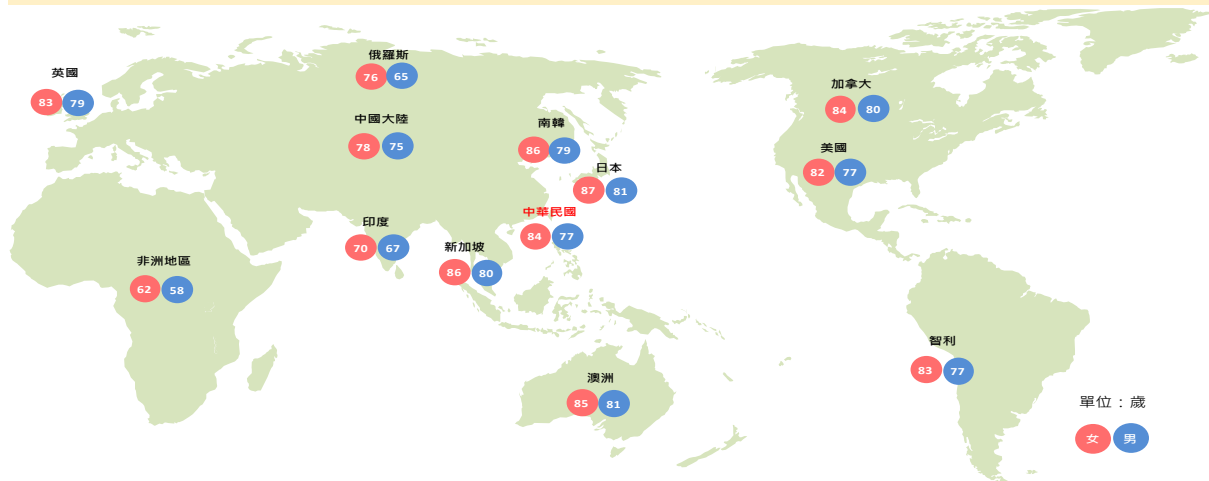
說明：1. 法官係指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法院法官。

2. 檢察官係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6. 健康、醫療與照顧

平均壽命是衡量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最直接指標，可具體反映醫療水準及進步成果。2015年國人平均壽命 80 歲，其中女性 84 歲、男性 77 歲，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與 10 年前相較，女、男性均提高 3 歲，近 10 年性別差距介於 6~7 歲，變化不大。國際比較方面，女、男性平均壽命均較日本（87 歲及 81 歲）、南韓（86 歲及 79 歲）及新加坡（86 歲及 80 歲）為低，高於中國大陸（78 歲及 75 歲），另與美國（82 歲及 77 歲）相較，我國女性平均壽命較高，男性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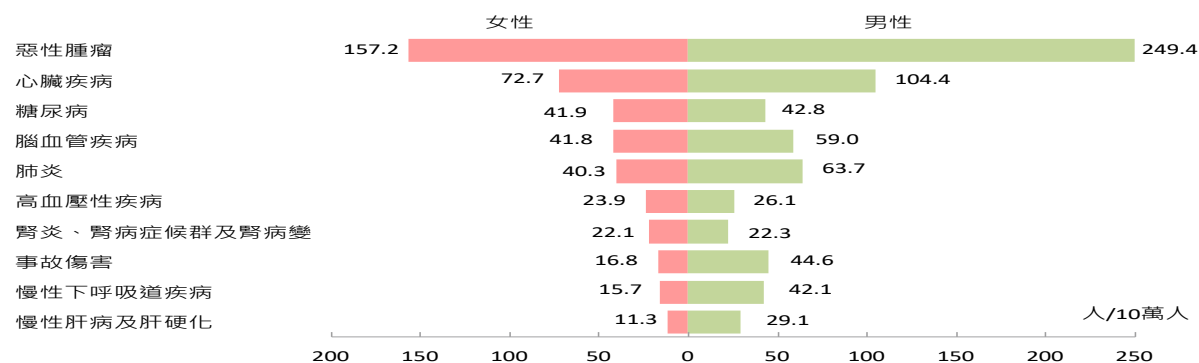
2015 年主要國家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我國生命表」、世界衛生組織 (WHO)「2017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國人平均壽命雖逐年延長，惟隨醫療資源普及、人口結構老化、飲食習慣西化、生活型態改變、環境汙染加重及健康行為不良等因素影響，2016 年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肝相關疾病等慢性病死亡人數達 11.3 萬人，占總死亡人數 6 成 6。按國人 10 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2016 年男、女性皆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居次，且各死因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較大者為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 2~3 倍。

2016 年十大死因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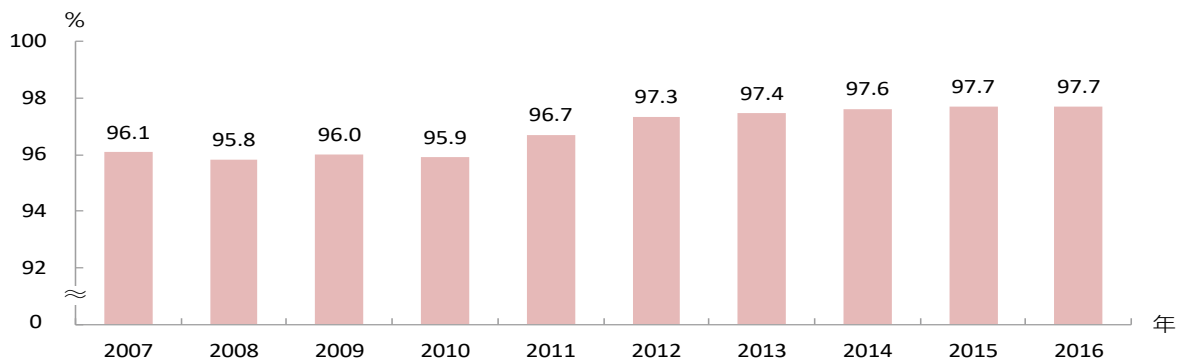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我國自 1995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後，特別提供 10 次免費孕婦產前檢查服務，有助降低懷孕各階段可能併發的合併症及預防畸形胎兒的產生。2016 年孕婦 10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为 94.8%，至少 4 次為 97.7%（較 2007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至少 1 次為 98.7%；若與 UN 「Gender Statistics」之國家相較，我國孕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低於德國 99.3%（2014 年），惟高於南韓 96.8%（2012 年）及美國 96.6%（2011 年）。

孕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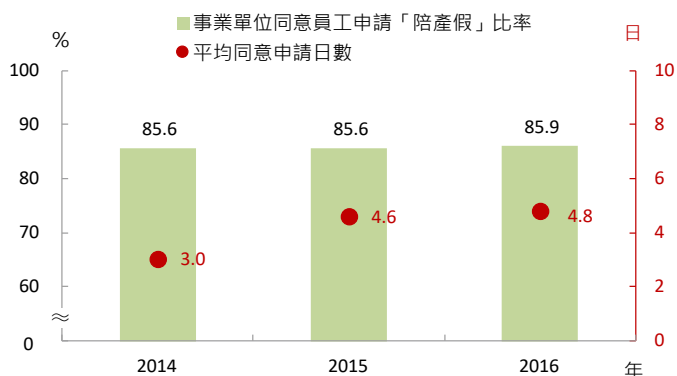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 = (至少產檢 4 次活產孕婦人數 / 當年活產孕婦人數) * 100%。

政府為體恤產婦產後恢復及新生兒照顧均需配偶陪伴與照料，於 2014 年 11 月立法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將配偶有薪陪產假由 3 日延長為 5 日，影響所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平均日數，由 2014 年 3 日增至 2016 年 4.8 日，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的比率 2016 年 85.9%，亦較 2014 年略增 0.3 個百分點，其中以支付全薪者占 80%，半薪者、不支薪者各占 1.3% 及 3.5%；另有 14.1% 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原因以「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 6.7% 較多。

事業單位實施陪產假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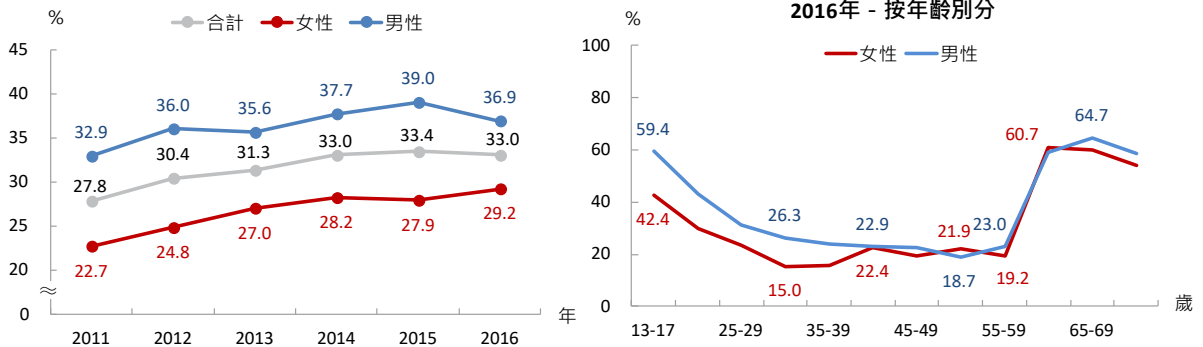
2016 年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原因	占比 (%)
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	6.7
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	3.0
按日或按時計薪員工可調整工作時間休息	2.6
業務繁忙，無法提供	1.7
不知道有此規定	0.8
其他	0.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不會同意員工申請」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保持運動習慣是維持健康的不二法門，2016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0%，較 2011 年 27.8% 增 5.2 個百分點，男性 (36.9%) 高出女性 (29.2%) 7.7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老年人口較注重健康養生，約 5~6 成有規律運動習慣，30-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僅占 1~3 成，相對較低，尤以 30-34 歲育齡婦女，僅占 15.0% 最低；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17 歲青少年達 17.0 個百分點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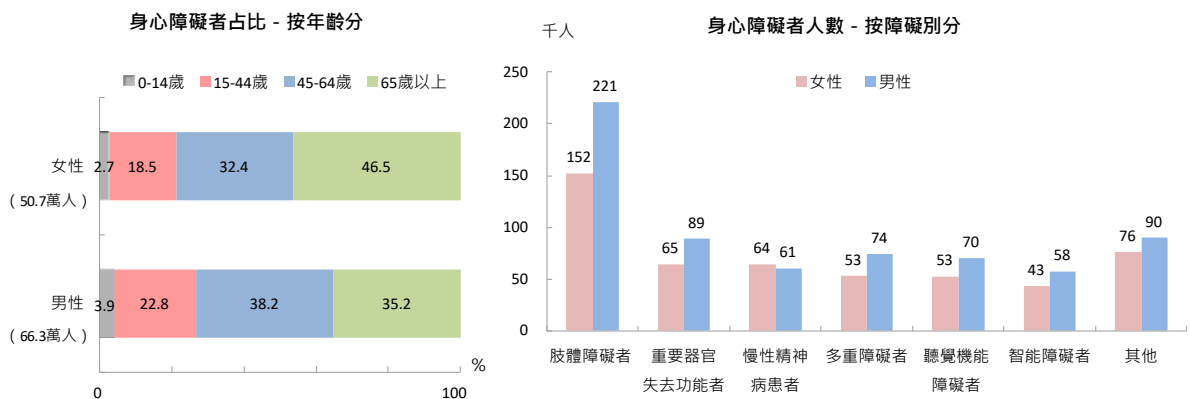
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104年(含)以前為「運動城市調查」)。
 說明：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201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計 117 萬人，較 2011 年底增加 6.3%，占總人口比率 5.0%；按性別觀察，男性 66.3 萬人，高出女性 15.5 萬人，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7.7%，較男性 5.3% 多 2.3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分析，65 歲以上高齡者達 4 成最高，女性高出男性 11.3 個百分點，差距亦最大。各障礙別以肢體障礙者 37.3 萬人 (占 31.9%) 最多，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2%)，除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失智症者女性居多數外，其餘障礙人數男性高於女性。

2016 年底身心障礙者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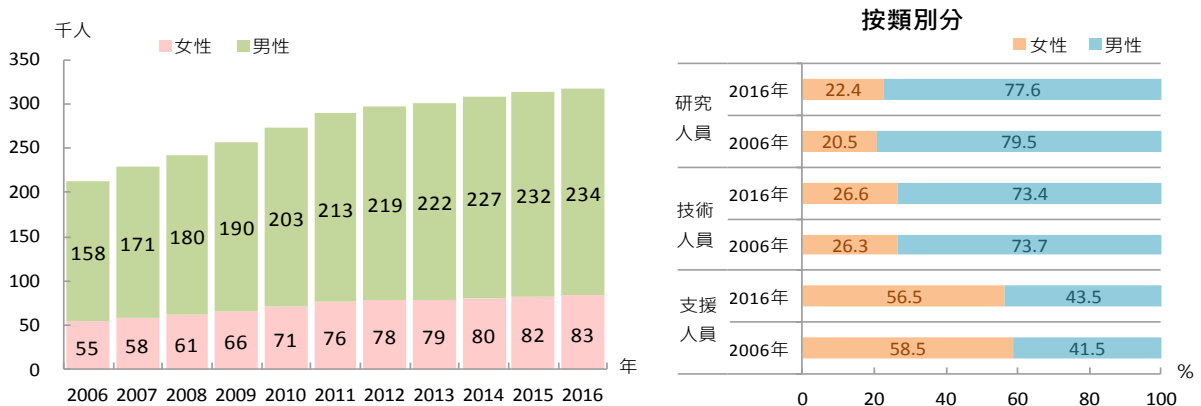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其他含視覺障礙、失智症、平衡機能、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顏面損傷、植物人、自閉症、頑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

7.環境、能源與科技

2016 年全國（包括企業、政府、高等教育及私人非營利等部門）研發人力共 31.7 萬人，較 2015 年約增 0.4 萬人（或增 1.1%），近 10 年呈逐年增加趨勢，與 2006 年相較，增幅達 4 成 9。按性別觀察，女性 8.3 萬人（占 26.3%），較男性 23.4 萬人明顯為低，惟占比較 2006 年略增 0.6 個百分點；就研發人力類別觀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各占 58.5%、34.3% 及 7.2%，研究及技術人員中，男性分占 77.6% 及 73.4%，惟女性占比較 2006 年分別增 1.9 及 0.3 個百分點；支援人員工作性質偏重行政事務處理，向以女性較多，2016 年女性占比 56.5%，惟較 2006 年減 2.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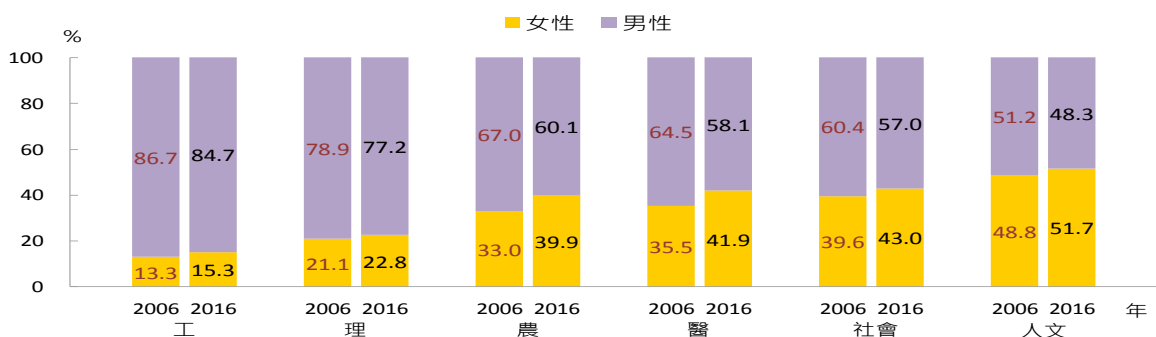
研發人力狀況



資料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我國研發人力向以研究人員為主，2016 年研究人力計 18.5 萬人，占 58.5%，其中女性為 4.2 萬人，遠低於男性之 14.4 萬人，惟與 2006 年相較，女性增幅 60.9%，較男性高出 17.5 個百分點；女性占比 22.4%，亦較 2006 年增加 1.9 個百分點。觀察各科技領域別之性別結構，2016 年除人文領域女性占比 51.7%，高出男性 3.5 個百分點外，其餘領域均以男性較高，其中理、工領域女性分占 22.8% 及 15.3%，致此兩領域性別差距各為 54.5 及 69.5 個百分點，分居前 2 名，惟與 2006 年相較，各領域性別差距多呈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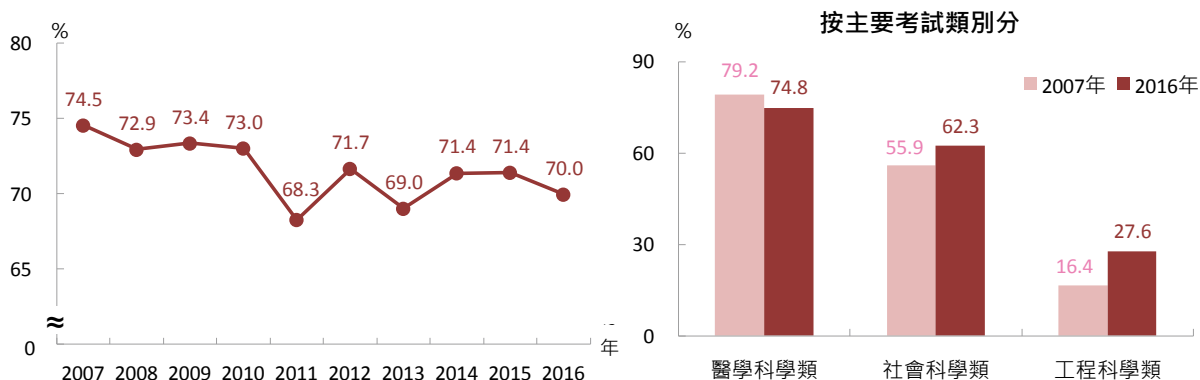
各科技領域研究人員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係屬執業資格考試，2016 年及格人數共計 1.8 萬人，其中女性 1.3 萬人，占 70.0%，與 2007 年相較，減 4.6 個百分點。若按主要考試類別觀察，2016 年醫學及社會科學類考試及格者以女性較多，分占 74.8% 及 62.3%，工程科學類則以男性較多，女性僅占 27.6%；因職業特性影響，各類別之性別落差明顯，惟與 2007 年相較，因醫學科學類女性占比減少 4.4 個百分點，社會及工程科學類女性占比則呈增加，其中以工程科學類增 11.2 個百分點最大，性別差距縮小最為明顯。

女性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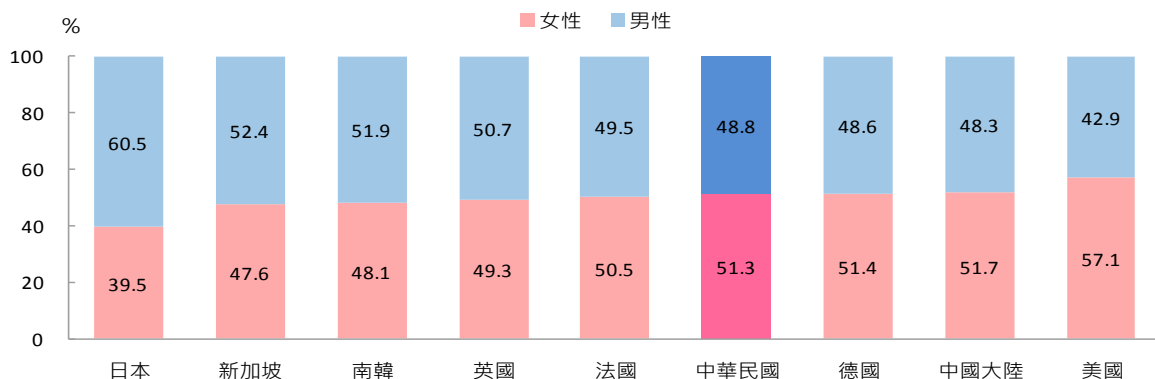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2016 年海事科學類考試男女及格人數僅占 0.02%，且 2007 年未辦理。

觀察我國專技人員性別結構，2016 年全國專技人員共 341.8 萬人，其中女性 175.2 萬人，占 51.3%，與 2015 年首度超越男性之 50.8% 相較，再提高 0.5 個百分點；主要國家中，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高於南韓 (48.1%)、新加坡 (47.6%) 及日本 (39.5%)，亦高於法國 (50.5%) 及英國 (49.3%)，惟低於美國 (57.1%)、中國大陸 (51.7%) 及德國 (51.4%)。

2016 年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World Economic Forum「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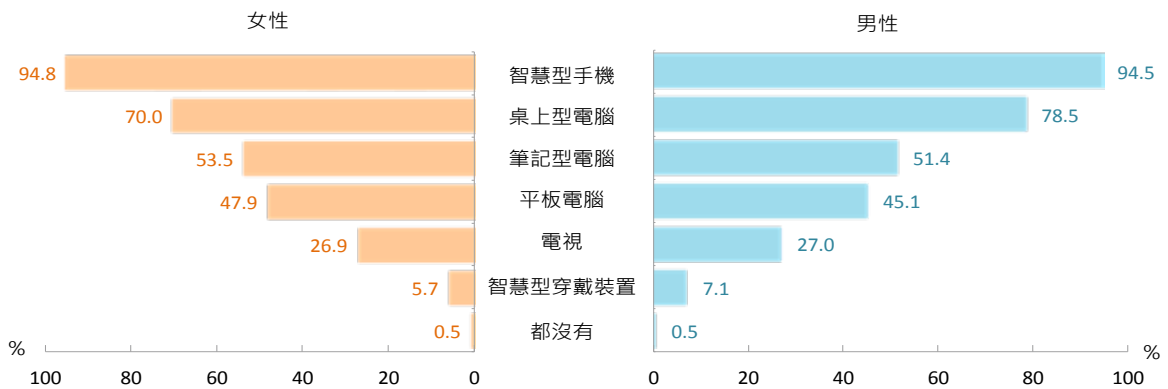
說明：1. 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我國係 2016 年資料，其餘國家為 2016 年或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年。

3.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隨資訊通信科技的進步與普及，網路已成為現代生活之重要部分，2016 年 12 歲以上女性網路使用率為 79.2%，較男性略低 1.1 個百分點；就各類型可連網資訊設備觀察，兩性擁有智慧型手機者比率皆達 9 成 5，差異不大；電腦部分，女、男性皆偏好桌上型電腦，高於筆記型及平板電腦，惟前者男性擁有比率高於女性 8.5 個百分點，而後者則女性高於男性 2~3 個百分點；另新興之智慧型穿戴裝置女、男性擁有者比率均偏低，各為 5.7% 及 7.1%，而兩性未擁有任何可上網設備者同占 0.5%。

2016 年可上網資訊設備擁有概況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本問項為複選選項，各設備比率加總不等於 100%。

觀察網路族參與網路社會活動情形，2016 年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的比率最多，女、男性分別達 95.3% 及 93.3%，其次為看線上影片約占 7 成，性別差異不大，聽線上音樂部分，女性為 68.3%，高出男性 3.7 個百分點，惟男性有超過一半曾玩線上遊戲，高出女性 13.1 個百分點，性別差異較大；另參與購物、美食、攝影等各式討論區之比率，兩性均相對較低，女、男性分別占 16.2% 及 17.1%。

2016 年網路社會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本項資料來自 3 個問項，其中娛樂活動問項為複選選項，故各活動加總不等於 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morilfen@dgbas.gov.tw

